
函致 : 马洁
公司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 138 1008 6995
邮箱 : majie@cct.cn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日期 : 2025 年 08 月 27 日
主题 : 团队合同
页数 : 共 5 页 (含此页)

感谢您选择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作为您此次活动安排的场所, 请您参阅以下活动合同。

如果您同意此合同的相关条款, 贵方需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前签署确认并回传给我们, 以便我们能及时为您安排此次重要活动。如您需要更多的协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我们真诚期望在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为您及您的客人提供出色的服务。

顺祝商祺!

张悦心
高级宴会销售经理
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
电话: (86) 755 23238623
手机: (86) 13828732970
邮箱: Yolanda.Zhang@Marriott.com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尊敬的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方”）
 我们非常荣幸能有机会为贵方服务，请参阅以下活动安排。

住房

房型	房价 (人民币)	2025-09-14	2025-09-15	2024-09-16	2024-09-17	合计
豪华大床房	900	1	176	176		353
豪华双床房	900		95	95		190
光之翼豪华大床房	900	34	45	45	21	145
光之翼豪华双床房	900	5	8	8	1	22
豪华湾景套房	1,750		12	12		24
合计房数		40	336	336	22	734

- 以上为每日房价已包含服务费与税费。
- 以上部分房间为客人自付费房间
- 提供 1 间豪华大床房升级至豪华湾景套房，包含行政酒廊待遇。9 月 14 日入住，9 月 17 日退房。
- 每日提供 2 间光之翼豪华双床房作为会务用房（含早餐），9 月 13 日入住，9 月 17 日退房。
- 以上房价大床房，双床房和套房包含两份自助早餐。额外增加早餐加收 CNY100 元净价每位，需于入住时登记确认，未登记入住的客人享用早餐将按门市价收费。
- 包含房间内无线网络、使用健身房、室内及室外游泳池。
- 预订房数如有减少，酒店可接受贵方按以下说明减少房数，超出部份将收取费用。以上房价适用亦适用于团队抵店前两天和团队离店后两天，如需增加预订房数或延住，需视酒店当时预订情况而定并另行报价。
 - ✦ 提前 7 天以上，可基于合同约定每日房数减少 10%；
 - ✦ 提前 3 天以上，可基于减后房数每日减少 10 间；
 - ✦ 提前 1 天 18 点前，可基于减后房数每日减少 5 间；
 - ✦ 入住当天 16 点前，可基于减后房数每日减少 3 间。入住当天 16 点后取消或未到，酒店将按正常收取费用。
- 入住时间为 14:00 后；退房时间为中午 12:00 前。当日 12:00-18:00 的延迟退房收费为当天门市价的半价，18:00 之后的延迟退房收费为当天门市价的全价。
- 按《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规定：酒店所有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如若在客房内吸烟酒店将收取清洁费每间房 CNY1500 元整。

会议及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地点	布置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人民币)
2025-09-15	18:00-22:00	中式晚宴	大宴会厅 A+B 厅 1172 平方米	圆桌式	400	400	4000 净价/围供 10 位用
	09:00-22:00	会议	会议室 1 75 平方米	待定	20	20	-
	09:00-22:00	工作间	会议室 2 75 平方米	待定	20	20	-

- 提供投影仪及屏幕、麦克风、音响、无线上网、停车服务；
- 保证人数：为了使准备工作更为顺利，贵方需于活动前 5 天与酒店确认最终保证人数，最终保证人数不得少于以上合同约定保证人数。双方均对此明确知悉并自愿作此约定，如实际人数少于最终保证人数，即以最终保证人数计算；若超过最终保证人数，即以实际人数计算。
- 酒店谢绝外带餐食在公共区域和会议区域食用。如贵方有会务人员工作餐需求，请联系酒店预订商务套餐。

申请报批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涉及以下条件的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10 日前向翻身派出所海旺警区提出安全许可申请，以便获得活动举办许可。

- 公司商务活动根据活动人数参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申请报批；
- 有各业知名人士（歌星、演员、网红、职业运动员、企业名人等）或省级以上政府官员出席的活动；
- 涉及现场交易、金融平台、区块链相关或房地产开盘的活动；
- 贵方需于活动前 48 小时向酒店提供相关报批审批文件。如因贵方未符合政府规定导致活动被有关政府机构或酒店取消或中断的，酒店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合同费用

项目名称	小计
住宿服务费用	人民币 681,000.00 元
餐饮服务费用	人民币 160,000.00 元
费用合计	人民币 841,000.00 元

- 双方均对此明确知悉并自愿作此约定，如实际消费低于合同约定费用，则按合同约定费用结算；如实际消费超出合同约定费用，则按实际消费结算。

服务费说明:

- 酒店将根据活动客房收入的 10%以及宴会收入的 5%作为服务费(宴会收入包含场租、晚宴、茶歇，收入不包含 16.6%的服务费和税费)。
- 贵方提供服务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为佣金服务费，税率为 6%。

付款说明

- 2025 年 08 月 28 日前支付预期消费的 30%，即人民币 252,300 元；
- 2025 年 09 月 05 日前支付预期消费的 45%，即人民币 378,450 元；
- 2025 年 09 月 25 日前支付预期消费的 25%，即人民币 210,250 元；
- 金额将根据预计费用的变化做相应调整，如酒店未能按以上约定收到贵方的款项，酒店将视为贵方自动放弃，酒店有权将不再为贵方保留本合同中的房间、场地及其他的服务事项。
- 活动产生的所有款项由贵方工作人员于活动结束后时结清。如存在任何相关的逾期款项，酒店有权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每日 0.05%收取逾期款项的滞纳金（计算金额由活动结束日至实际付清之日）。如果因为逾期引发诉讼或者仲裁的，贵方还需要承担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 本酒店银行账号信息（限人民币）

酒店银行账号	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
公司名称 :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华侨城万豪酒店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华侨城万豪酒店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银行帐号 : 4420 1546 8000 5252 7014	
银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天悦龙庭 2088 号	

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请将您的消费款项或预付款，通过酒店官方指定的付款渠道支付到酒店账户，其他非酒店官方指定的支付渠道，酒店将对资金安全不予负责。

发票开具

- 该活动需要预开发票。
 - 酒店将根据国家税局规定依据您的实际消费项目于活动结束后开具增值税发票，餐饮消费将普通发票，会议服务和住宿提供专用发票。酒店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贵方后，若发生丢失，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酒店方不负责赔偿。
 - 如部份费用由客人自行支付，酒店将根据客人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会议套餐里所包含的午餐和茶歇需按酒店内部拆分价以餐饮消费单独列示。如在酒店合作商户春满园中餐厅或悦源水疗优健会所消费，相关消费发票需贵方向合作商户直接索取，酒店概不为贵方在合作商户的消费提供发票。

取消/更换日期

此次活动在双方签署本合同后贵方提出取消或更换日期，酒店将根据接到贵方通知的日期收取合同总金额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如下：

通知日期	违约金
取消发生于本协议签署日和活动开始前 30 天	合同总金额的 50%
取消发生于活动开始前 29 天至活动开始前 8 天	合同总金额的 80%
取消发生于活动开始前 7 天至活动当天	合同总金额的 100%

搭建与安全

- 贵方需于活动开始前 5 天向酒店提供会场布置设计图和效果图，酒店根据相关安全和消防规定予以确认后，贵方可此方案进行布置。酒店公共区域的搭建时间为 23:00-06:00，贵方不可在酒店大堂区域安排礼仪接待人员。贵方指定的活动搭建方入场布置前需支付布场押金并签定搭建协议。此押金将在撤场结束时，由本酒店对相关区域的整洁及完好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 为了确保酒店客人的安全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酒店要求贵方及搭建方遵守酒店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阻塞酒店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及阻挡监控探头和疏散标志。
- 作为一个开放式的宴会场所，请贵方及宾客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或提前作出保险安排。如物品在酒店公共区域遗失或被损坏，按酒店有关程序处理，酒店不承担贵重物品保管责任。
- 如果活动主办人委托第三方协助安排活动场地装饰布置以及进行其他相关安排，则对于该第三方在酒店内对酒店财产、活动宾客以及酒店内其他宾客和酒店工作人员及其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活动主办人负责承担。如果因为该第三方在酒店内对活动宾客、酒店内其他宾客和酒店工作人员及其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而导致第三方向酒店、酒店管理公司、酒店业主、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雇员提起索赔、使其蒙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活动主办人须对酒店、酒店管理公司、酒店业主、万豪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及其各自雇员蒙受的上述损害、损失和费用做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任何损害。
-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暴乱、游行、示威、罢工、深圳疫情等）导致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确认终止本合同后，已付款项将退还至贵方账户。

签署之双方将受该合同内各条款的约束，本合同中的房间及场地目前将只是暂时保留，酒店将在收到贵方合同回签并支付预付款后为您正式保留所预定场地。

顺祝商祺！

双方代表签章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华侨城万豪酒店
(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张悦心
高级会务销售经理
日期: 2015.8.26

姓名: 李永
日期: 2015.8.26

王兴发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 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 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甲方投诉举报电话：0755-29910913；乙方投诉举报电话： ）。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5.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酒店公司信访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755-29910913

举报邮箱：octszjw@chinaoct.com

举报信箱：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一楼公告栏旁

来信来访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7 号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二楼纪委办（邮编：518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华侨城万豪酒店
（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张悦心
高级宴会销售经理

2018.08.27

姓名：

职位：